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72
1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这个项目是应利比里亚的要求(A/8751)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8(XXVII)号决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以便编写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将包括关于保护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比较法律,以及对发起这样一个会议的意见。

2.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应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0(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个简要报告提送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编写这项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是:通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所取得的关于保护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法律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对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范围的意见。到一九七三年年底止,只有二十二个国家答复了秘书

长所发出的问题单。因此，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组织会议通过的
第1(LVI)号决定中，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至一九七五年再行审议。

3. 理事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后，秘书长又收到其他国家政府
送来的答复。秘书长正在编写一个报告以备提交定于一九七五
年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纽约召开的社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
届会议。

4. 鉴于理事会决定将此一问题推迟至一九七五年再审查，
大会也可能愿意推迟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